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特殊生註冊費減免申請表

- 一、特殊生身分新增或變更者才需填寫此表。**前一學期已提出申請者，無需填寫。**
- 二、符合減免資格者，均於註冊時逕予減免應減免之數額。
- 三、註冊費減免及政府設置之各種獎助學金只能擇一辦理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- 四、請填具申請表、切結書，備妥證明文件，於 6 月 27 日（一）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					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號：_____					
家長簽章：_____ 聯絡電話：(H)_____ 手機：_____					
申請日期：111 年____月____日					
身份別 (請於 ☐ 勾選身份別)	學費	雜費	實驗費	書籍費	減免證明文件
☐ 低收入戶 (具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)	全免	全免	全免		1. 政府核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. 戶口名簿影本
☐ 中低收入戶 (具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)	符合免學費資格：全免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：減收 6/10	減收 6/10	減收 6/10		1. 政府核定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. 戶口名簿影本
☐ 原住民	全免	全免		全免	原住民戶籍謄本影本
☐ 輕度身障學生 ☐ 輕度身障人士子女	符合免學費資格：全免 家庭年所得 148-220 萬：減收 4/10	減收 4/10	減收 4/10		1. 戶口名簿影本 2.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 3. 須接受財稅查調，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始得減免
☐ 中度身障學生 ☐ 中度身障人士子女	符合免學費資格：全免 家庭年所得 148-220 萬：減收 7/10	減收 7/10	減收 7/10		
☐ 重度身障學生 ☐ 重度身障人士子女	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：全免	全免	全免		
☐ 軍公教遺族	全免	全免	全免		
☐ 現役軍人子女	符合免學費資格：全免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：減收 3/10				1. 軍眷補給證影本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. 須接受財稅查調
☐ 特殊境遇孫／子女	符合免學費資格：全免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：減收 6/10	減收 6/10	減收 6/10		1. 社會局證明文件影本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. 須接受財稅查調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就學費用補助之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稅查調與／或電子身分查驗後，如未符合特殊身分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，將自行檢附證明文件，否則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